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資料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組室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三、總幹事工作綜合報告。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選務工作要點」，敬請審定案。

(第二案)：擬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第三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關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擬指定地點供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案，提請審定案。

(第四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適宜供政黨、聯盟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四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3 年 1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30901406 號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日(93 年 12 月 11 日)當天有苗栗縣銅鑼鄉選舉人古輝賢撕毀選舉票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30950332 號函通知古輝賢先生，依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古員伍仟元之罰鍰，古員並於 93 年 12 月 21 日至本會繳納。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周總幹事世明報告)：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訂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如附選舉公告影本)，本次選舉投票日適逢 94 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為方便當日考生、試務人員及考生之陪同親屬前往投票，投票時間訂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政黨或聯盟方式登記參選，應選出名額 300 人。政黨或聯盟當選之名額，每滿 4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每滿 30 人，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 1 人；兼具婦女、原住民身分者，以原住民當選名額計算之。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4 年 3 月 22 日發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如附登記公告影本)，並於 9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4 年 3 月 30 日止受理登記，共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中國民眾黨、農民黨、公民黨、新黨、建國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共計 12 個政黨或聯盟登記參選(如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名冊)。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了讓全國民眾了解今年 5 月 14 日要投票選出之國大代表的任務，乃就國民大會即將進行複決修憲案之單一



選區兩票制的主要內容，特以是非題方式表達出來，利用每次選舉選民都可以收到的投票通知單，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詳如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獎徵答活動要點)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敬請審定案。

說明：

一、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並期使本會、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辦理選務工作人員，於辦理選務工作時有所遵循，並切實辦好選舉計，經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辦理選務工作有關規定及選舉業務上一般應行注意事項加以彙整，擬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選務工作要點」業經本會94年3月30日召開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依據工作要點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議決：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共設置 414 個投開票所，與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時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4 年 4 月 2 日公告，函發各鄉鎮市公所請其張貼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欄，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議決：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有關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擬指定地點供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案，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 項：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二、本會電詢鄰近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作法如下：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比照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之地點。



- (二)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行文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指定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之地點，並經新竹縣政府協商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委員會議後公告之。
- (三)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競選廣告物懸掛或豎立地點之場地。
- (四)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行文各鄉鎮市公所函報指定懸掛或豎立廣告物之地點，並經縣政府協商後提監察小組及委員會議後公告。
- (五)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任何地點均不可懸掛或豎立廣告物。
- (六)台中縣選舉委員會：由各鄉鎮市公所函報後提委員會議後公告之。

### 三、本案本會擬作法如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於競選活動期間(94年5月4日至5月13日)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除設置於宣傳車輛外，並以其競選辦事處(以政黨、聯盟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為主)周圍30公尺內之範圍為限，惟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並於94年4月18日前公告，並行文轉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政黨、





聯盟、苗栗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監察小組委員、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各警察分局、苗栗縣環境保護局。

議決：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苗栗縣適宜供政黨、聯盟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

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

預先公告。

二、上述之地點經本會於 94 年 3 月 8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0940950027 號函轉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後函報。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於 94 年 4 月 18 日前公告並函知國

民大會代表選舉登記參選之政黨、聯盟、各鄉鎮市公

所、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

議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